**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云州环罚〔2024〕4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RG8C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倍加造镇谢疃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调阅你单位车辆历史检测报告发现，车牌为晋BWM286、晋BAZ126、晋AM90U1、晋BR4993四辆车均为不同品牌型号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码均为“6KWRG678904GFBN6”, CVN码为“-”,经调查该公司为使这四辆车OBD数据采集正常，而采用模拟器处理后出现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码和 CVN码相同的情况，该检车线存在车辆排放检验报告造假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1月29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9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复印件4份，证明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车辆排放检测报告存在造假行为；（4）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环检收据》4份，证明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车辆环保检测费用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

4、音像资料1份。证明大同市安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车辆排放检测报告存在造假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云州环罚告字〔20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车辆牌照为晋BWM286、晋BAZ126、晋AM90U1、晋BR4993四辆车的环保检测费）人民币肆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